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攻讀碩士學位**

**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別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中文論文題目 |  |
| 英文論文題目 |  |
| 指導教授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系所主管簽章 |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|  |
| 備註 | 1.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二上學期期末考前提報完成。2.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。3.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為本校專任教師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。4. 碩士班指導教授資格如下：(1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(3)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。 |

註：請至「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學文/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上傳並列印出交至所辦備查。